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28号

申请人：尚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负责人：邢昊鹏，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02140220192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4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4月10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8日16时6分，申请人因没有二次过街被交警拦下罚款，但交警对申请人的处罚却是以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进行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非机动车没有二次过街要进行处罚，申请人对交警作出的处罚不认可。当天有四五个交警或辅警聚集在某宾馆这个路口，但其当时并不是在疏导和指挥交通，而是紧盯斜对面直接左转的电动车或摩托车进行拦截罚款，对面路口却没有交警或辅警在指挥交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

人是在钓鱼执法或选择性执法，根本就是为了罚款或完成目标而选择执法。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2024年3月28日16时6分，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在甲路与乙路交叉口直接左转，未进行二次过街，实施了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查获并罚款20元。二、处罚依据。1.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该法第八十九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当场对其罚款20元。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人、车辆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该路口四角从2018年设置交通指示说明，摩托车、自行车、电动车专用道的车辆应二次过街，四个路口显示屏也显示摩托车、电动车应二次过街，地面的交通标线也明确指示摩托车、电动车的行驶路线，交警处罚时也在路口设置喇叭提示“摩托车、电动车禁止左转，请二次过街”，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有明确的法律规定。3.市区车流量逐年增大，甲路与乙路交叉口，交警支队设置有摩托车、两轮电动车、自行车二次过街，禁止直接左转的交通信号，路口日常执勤交警也一直在劝导。4.路口交警的日常工作是在高峰期维护交通秩序畅通，平峰时间，三到四名警力，一人

或两人拦截，两人在场处罚，目的是通过行政处罚达到“保畅通、防事故”，不存在选择性执法。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4年3月28日16时许，申请人因驾驶二轮电动车从甲路与乙路交叉口自西向北左转时未“二次过街”被交警拦停，被申请人按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0元。申请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

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我市公安交管部门在甲路与乙路交叉的四个路口处均设置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标线，交通指示电子屏滚动显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禁止左转，请二次过街”，在该四个路口处日常也有交警指挥“二次过街”。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视频资料来看，申请人存在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事实。根据本案已查明事实及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2140220192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25 日